

证券代码：830994

证券简称：金友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与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凡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四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一) 董事会合同项目投资的权限：决定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合同项目投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且低于 1500 万。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银行借款权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不满足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投资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适用本款）；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传真、邮件、公告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

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八章 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 人事任免程序: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董事会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咨询单位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指派人员或专门工作机构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律师事务所时，应在拟审议该解聘或不再续聘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 30 日通知律师事务所，董事会就解聘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律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审计机构的聘任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